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翁征地补偿安置〔2022〕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有关规定,现就翁源周陂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万元/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		总金额
				标准	土地补偿	标准	安置补助		标准	青苗补偿	
1	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9-1经济合作社、9-2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11-1经济合作社、11-2经济合作社、11-3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林地	0.0836	14.7825	1.2358	14.8500	1.2415				2.4773
2	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共有	林地	0.0211	14.7825	0.3119	14.8500	0.3133				0.6252
3	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096	14.7825	0.1419	14.8500	0.1426				0.2845
4	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290	14.7825	0.4287	14.8500	0.4307				0.8593
5	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369	14.7825	0.5455	14.8500	0.5480				1.0934
6	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368	14.7825	0.5440	14.8500	0.5465				1.0905
7	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205	14.7825	0.3030	14.8500	0.3044				0.6075
8	翁源县周陂镇高一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林地	0.0510	14.7825	0.7539	14.8500	0.7574				1.5113
9	翁源县周陂镇藤山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434	14.7825	0.6416	14.8500	0.6445				1.2861
10	翁源县周陂镇藤山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6750	14.7825	9.9782	14.8500	10.0238				20.0019
11	翁源县官渡镇新南村东井经济合作社、南井经济合作社共有	林地	0.1107	14.7825	1.6364	14.8500	1.6439				3.2803
12	翁源县官渡镇坑尾村蔡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364	14.7825	0.5381	14.8500	0.5405				1.0786
13	翁源县官渡镇坑尾村上楼经济合作社、下楼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林地	0.1845	14.7825	2.7274	14.8500	2.7398				5.4672
	合计		1.3385		19.7864		19.8767				39.6631

公告时间为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18日。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以上各村组土地征收后,除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外,政府按规定安排留用地及购买相关人数的社保。各村组对该批次补偿安置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间内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

特此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